



MEDICAL

返回

简介

管理机构

科研成果

科研计划

研究所

重点实验室

重点学科

管理文件

下载服务

相关链接

您所在的位置 一&gt; 科研成果

## 科研成果

### 关于申报2014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技发厅函〔2014〕5号文件精神,2014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申报和推荐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组织申报,现将我校该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成果登记。

各申报人申报奖励前需登录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必须办理成果登记(已在教育部登记的不需办理)。

课题组或项目组登陆[www.tech110.net](http://www.tech110.net), 首页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7.0)》软件, 安装后, 选用“成果完成单位”, 做好文字录入工作。最后, 将文件选择上报形式导出(注意: 导出的文件应该是\*\*\*.zip形式, 切记不要改导出的文件名), 由学校科技处统一打包。

文字录入完毕后, 请在软件“数据处理”中选择“打印登记表”, 使用A4纸打印完毕后装订成册。在《科技成果登记表》的首页上, “完成单位”处加盖学校公章。

同时将登记证书工本费(登记证书工本费=项目的完成人人数×35元/人)通过银行划转到下面的帐户上(不接收邮局汇款), 并注明“2014年天津医科大学登记证书工本费项或\*\*\*项目登记证书工本费, 切勿以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137011516010007132

其他注意事项:

- 1) 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必须与申报奖励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保持一致;
- 2) 在所在省、市、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过, 而未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登记过的项目, 必须重新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成果登记;
- 3) 只需邮寄《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 其他证明材料一律不用;
- 4) 往年做过成果登记的项目, 如果项目名称和完成人没有变化的话, 成果登记号可以继续使用, 反之则必须重新登记。
- 5)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010-64444088-618/623。

二、学校组织受理时间: 2014年7月8日-7月15日办理完我校成果登记手续。

三、网络申报。

1、首先, 下载推荐系统(<http://kjpj.cutech.edu.cn/xmsb/>), (填写并导出电子版推荐书, 扫描附件材料)。

2、待获得每个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后, 请各申请人以本项目对应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上传电子版推荐书和扫描的附件材料, 确认后提交, 截止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

3、待科技处审核完成后,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打印推荐书详本及附件并装订成册。并请于8月25日前

将书面推荐书3套（含一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送至科技处。

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请仔细核对申报资料后再确认提交，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可通过“取消推荐”和“取消提交”后，对材料进行修改。

四、具体申报要求请登录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查询，按照有关规定，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300元。

如有问题可随时联系。

联系邮箱：kyc@tmu.edu.cn

联系电话：83336718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附件2：推荐2014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具体要求](#)

天津医科大学科技处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